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交簡字第537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96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晟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盧惠珍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郭如君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9624號

被　　告　林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晟明知施用毒品後，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他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服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民國115年3月11日23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之沃客商旅三重正義館內，以將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涉施用毒品罪部分，另案偵辦），竟仍於115年3月15日21時2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00號前，因其行跡可疑及搖擺、神情緊張而遭警攔檢盤查，並當場扣得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並經林

晟同意採尿後送鑑驗，檢驗結果呈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尿液濃度值超過行政院公告品項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值500ng/ml以上，始查知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晟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5年3月31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362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362號）、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林晟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檢　察　官　盧惠珍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註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